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产品性质】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个人账户，单独确定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风险保障费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利益直接与个人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个人账户价值设有保底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兼顾灵活保障和稳健理财的工具。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险费等费用。在投资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的投资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資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同时，注意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和操作时机的选择，控制系统性风险。

【产品特色】

1、终身保障 财富积累

人身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积累并重，有效维护家庭经济的安全。

2、三倍公共交通意外保障 生命倍受呵护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最高可获三倍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

3、五倍航空意外保障 更显身价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航空意外伤害事故，最高可获五倍账户价值的身故保险金。

4、收益保底 回报稳健

本主合同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简易投保规定】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保险期限：终身

交费方式：趸交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与所交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额外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主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含），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符合领取上述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条件，且该被保险人是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2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但额外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8）—（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费及初始费用的收取】

本主合同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您可以选择投保的份数并需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我们收到您支付的保险费后，按照您所交保费的 5%收取初始费用，其余 95%分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我们为履行本主合同约定的账户管理责任需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于本主合同生效日以及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月 5 元。本主合同生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也按照 5 元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日已年满 18 周岁，我们将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的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日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于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至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的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标准为：

$$\left(\text{该结算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 200 万元取小} \right) \times \frac{\text{本月实际天数}}{365} \times \text{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

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为 0.1%。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以及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2) 本主合同生效日以及每月初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

(3) 我们每月按结算利率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4) 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时，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本主合同效力终止。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1)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并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2)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并按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退保】

当您于本保险合同签收十日后要求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主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公布日期间我们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比例确定。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比例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比例，第一至第四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比例分别为 4%、3%、2%、1%。若您在投保满四个保单年度后退保，我们不收取退保手续费，您将获得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退保示例

客户陈先生，投保后第三年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 元。陈先生决定申请解除合同，则：

扣除退保手续费 2% 即 2400 元，陈先生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共可领取： $120000 - 2400 = 117600$ 元。

【部分领取】

(1) 您可在本合同生效后申请部分领取，但需满足如下条件：

- ✧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1000 元

◇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有尚未还清的保单贷款和贷款利息，您需先还清贷款本息后才能申请部分领取。

(2) 若您在保险责任生效后前四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对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第一至第四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分别为 4%、3%、2%、1%，若您在保险责任生效满四个保单年度后申请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示例

客户陈先生，投保后第三年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 元。陈先生决定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20000 元，则：

扣除部分领取金额 20000 元及 2%的部分领取手续费 400 元，保单的剩余个人账户价值为：
 $120000 - 20000 - 400 = 99600$ 元。

【费用列表】

费用项目	收取时间	收取方式	收取标准
初始费用	保单生效日	从保险费中收取	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详见“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分配”。
保单管理费	保单生效日和每月结算日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月 5 元，详见“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风险保险费	保单生效日和每月结算日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详见“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	部分领取（或退保）时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对第四个保单年度后的部分领取（或退保）不收取手续费；对前四个保单年度内的部分领取（或退保），我们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详见“合同解除与部分领取”。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

当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贷款利息以及其他欠款时，本主合同即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贷款及贷款利息。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月应当至少在公司网站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账户的相关信息。

保单信息查询

您可以随时通过我们合众电话中心（95515）、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及结算利率信息。

【保单利益演示举例】

保单利益测算举例见附表：[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此测算假设保险期间的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结算利率水平（2.5%年结算利率）、中结算利率水平（4.5%年结算利率）、高结算利率水平（6%年结算利率），且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演示了每个保单年度扣除的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中等结算利率下）及该保单的保单年度末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总给付金额、航空意外身故总给付金额、及现金价值的金额。

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合众保险，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条款》和《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1）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交费状况。

（2）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3）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按照条款规定只能领取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4）如果您保险合同生效后前四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按照条款规定会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相应部分领取手续费。

（5）请您仔细阅读理解本产品说明书“费用列表”及相关说明。

（6）本保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7）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8）按照《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9) 在公司规定的客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10)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我们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5 查询。

再次感谢您选择合众保险！提升生命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合众和你在一起！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30岁

性别： 男
一次性交保险费： 10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账户的价值	年保单管理费	年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年末)			身故给付(年末)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总给付(年末)			航空意外身故总给付(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中)	(低)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5000	95000	60	97	97217	99114	100537	102078	104070	105564	296512	302299	306639	490945	500527	507714	93328	95150	96516
2	32	100000	0	0	60	101	99487	103410	106401	104461	108580	111721	303435	315399	324524	502409	522218	537326	96502	100307	103209
3	33	100000	0	0	60	105	101811	107894	112611	106902	113288	118241	310525	329075	343463	514148	544862	568684	99775	105736	110358
4	34	100000	0	0	60	110	104192	112575	119186	109401	118203	125145	317784	343353	363518	526168	568502	601890	103150	111449	117994
5	35	100000	0	0	60	115	106629	117461	126149	111960	123335	132457	325218	358257	384755	538476	593180	637053	106629	117461	126149
6	36	100000	0	0	60	120	109125	122563	133522	114581	128691	140199	332830	373818	407244	551079	618944	674289	109125	122563	133522
7	37	100000	0	0	60	125	111680	127889	141330	117264	134283	148397	340624	390061	431058	563984	645840	713719	111680	127889	141330
8	38	100000	0	0	60	130	114297	133449	149599	120012	140121	157079	348605	407019	456276	577199	673918	755473	114297	133449	149599
9	39	100000	0	0	60	136	116976	139253	158354	122825	146216	166272	356778	424723	482980	590731	703230	799689	116976	139253	158354
10	40	100000	0	0	60	142	119720	145313	167626	125706	152579	176007	365147	443204	511259	604587	733830	846510	119720	145313	167626
20	50	100000	0	0	60	218	151049	222670	296393	158602	233803	311213	460700	679143	903999	762799	1124483	1496786	151049	222670	296393
30	60	100000	0	0	60	334	190754	341607	524701	200292	358688	550937	581800	1041903	1550937	963308	1725118	2550937	190754	341607	524701
40	70	100000	0	0	60	512	241074	524476	929498	253128	550700	975973	735275	1550700	1975973	1217423	2550700	2975973	241074	524476	929498
50	80	100000	0	0	60	0	307914	813740	1663774	323309	854427	1746962	323309	854427	1746962	323309	854427	1746962	307914	813740	1663774

风险提示：

-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演示中高、中、低等情况下假设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6%、4.5%、2.5%。
- (3)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